法院公告

2022年5月7日

(2022)浙0102民初1422号

杨每多: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杨每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142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596号

日照市爱婗客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钮晓天诉被告杭州豫味道食品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日照市爱婗客食品有限公司、王静怡、徐婷婷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1号

唐勇江:本院受理原告吴雅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唐勇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雅南贷款10000元,并以贷款10000元为基准,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被告唐勇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雅南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唐勇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86号

无为县学枝装修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滨江区悦发五金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无为县学枝装修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市滨江区悦发五金店货款10000元,并支付以货款10000元为基准,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无为县学枝装修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市滨江区悦发五金店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无为县学枝装修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883号

张艳珠:本院受理原告王琳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艳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王琳房租押金2200元;被告张艳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琳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张艳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38号

陈文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吉日丽能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文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吉日丽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0000元,并支付以货款20000元为基准,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违约金;被告陈文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吉日丽能源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50元,由被告陈文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720号

孟招荣:本院受理原告同车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孟招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同车武借款400000元;被告孟招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同车武借款400000元为基准,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孟招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同车武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被告孟招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878号

陈庆朝:本院受理原告王锐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庆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王锐装修款13000元;被告陈庆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锐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由被告陈庆朝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757号

何明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青江村)、赵云顺(安吉县昌硕街道遮峰社区五村自然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何明华、赵云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杭州君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何明华、赵云顺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从起诉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判令何明华不能清偿上述债务的,赵云顺就何明华尚未清偿部分承担清偿责任;3.本案保全费、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绍口法庭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986号

章恒荣(杭州市富阳区常绿镇黄墅村中村):本院受理原告朱志松诉被告章恒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章恒荣于还原告朱志松借款本金30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章恒荣支付原告朱志松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的利息14760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借款完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19元,减半收取459.5元,由被告章恒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68号

蒋杨杨(住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春风8组20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双珍与被告蒋杨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蒋杨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陈双珍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11月19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蒋杨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双珍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750元,由被告蒋杨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897号

汤民:本院受理卞雨辰与姚焱、艾飞飞、郑志恒、汤民、梁飞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58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姚焱、艾飞飞、郑志恒、汤民、梁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卞雨辰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损失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3元(已减半),由姚焱、艾飞飞、郑志恒、汤民、梁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100号

魏雪明:本院受理原告邵隆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欠款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定于2022年6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寿昌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150号

渠成方(公民身份号码:431002**0515)**: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建武诉被告渠成方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6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582号

杨庆(公民身份号码51370119 94**5417)**: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祖斌与被告杨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571号

林明彬(公民身份号码3506231981**6039)**: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志荣与被告林明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699号

张荣(公民身份号码5108241983**7796)**:本院受理原告徐剑凯与被告张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张荣立即还原告徐剑凯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领证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181号

周虎(公民身份号码:4303211990**4917)**:原告浙江晟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虎自借款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周虎代偿款9014.23元及资金占用费;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元;三、判令原告就被告名下车牌号为浙B5Q8J1、车架号为LFV3A24F6A3041519的奥迪牌汽车经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276号

王子澄(公民身份号码3210881994**8512)**:本院受理原告周嘉聪与被告王子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王子澄归还借款10000元(壹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领证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4号

丁小忠:本院受理原告李海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和结算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945号

罗宏伟(公民身份证号码:4305221983**561X)**:本院受理原告曹倩倩与被告罗宏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用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6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4日0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322号

李汪礼:本院在审理原告杨建军与被告李汪礼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汪礼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杨建军工程款14590元。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65元,减半收取82.5元,由被告李汪礼负担。本判决公告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公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427号

汤纪标(3412261989**5333)**: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姚申电动自行车行与被告汤纪标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浙0206民初1427号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用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900元;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电瓶车车款31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公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019号

冯兵全、曹中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兵全、曹中敏自然人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0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冯兵全、曹中敏偿还原告杭州恒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2690.91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月利率1%计算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7元,由被告冯兵全、曹中敏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冯兵全、曹中敏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恒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64号

凌欢:本院受理原告丁涛与被告凌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642号

孙永刚、刘阳凤: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行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652号

马学莲: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行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3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85号

池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孙磊与被告池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976号

代全红:本院受理原告葛贵焕与被告代全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印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983号

蔡小明:原告陈书刚诉被告蔡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59号

史荣乐、史荣富:原告宁波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史荣乐、史荣富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史荣乐向原告宁波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28907.4元,并支付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自代偿次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史荣富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59号之一

岑国龙:原告宁波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岑国龙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45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岑国龙向原告宁波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2326.11元,并支付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自代偿次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59号之二

宋金利、黄学军、宋体康:原告宁波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宋金利、黄学军、宋体康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459号之二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宋金利向原告宁波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4670.17元,并支付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自代偿次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黄学军、宋体康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149号

杨君华:本院受理原告白子成与被告杨君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9日09时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75号

李留生:本院已受理原告岳荣平与被告李留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308号

杨寿涛:本院受理宁波智芳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寿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告知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858号

王国庆(女,1971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市场支架村37号楼3单元8室):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翀建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祖良、王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7584000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为标准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因被告王祖良、王国庆下落不明,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1858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保全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特13号

本院于2022年4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杏芬申请宣告陈科杰死亡一案。申请人陈杏芬称,陈科杰(男,1986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象山县涂茨镇大岭后村,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8605181774)于2018年1月30日从象山县涂茨镇大岭后村驾驶鱼船出海后失踪,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陈科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科杰将被宣告死亡。风险:下落不明人陈科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风险的下落不明人陈科杰情况向本院报告。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204号

宋战藏: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尚图服装厂诉被告宋战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服务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121号

李芒芒:本院受理原告周余武与被告李芒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结果用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浒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290号

应鹏略:本院受理原告应鹏略与被告何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庭审网络直播知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4日上午9点在本院观海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